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致：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根据公司2022年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与本次归属合称为“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归属及作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归属及作废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归属及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归属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期间，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 9.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441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1,5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250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3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250股；由于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仅营业收入指标达成目标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4,950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45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50%；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于2022年5月24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获得归属资格的 441 人（首次授予部分 429 人，预留授予部分 12 人）均在公司任职 12 个月以上。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 2022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border="1"> <tr> <td>业绩考核目标 A</td><td>业绩考核目标 B</td></tr> </table>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486 号），公司 2022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70%	年营业收入为 48.12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 亿元，公司层面满足业绩考核目标 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70%。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7.5 亿元；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7.5 亿元；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卓越	杰出	符合期望	需改进	极需改进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对公司整体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能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获得归属资格的 441 人中，441 人考核结果评价为“S”\“A”\“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1 人，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711,550 股，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确认，4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38,250 股予以作废失效；同时，3 名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250 股；由于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中仅营业收入指标达成目标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7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4,950 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7,450 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1 人，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711,55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547,4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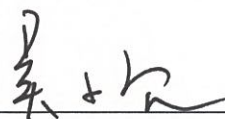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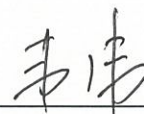


吴小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韦 玮



刘 璐

2023 年 4 月 1 日